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F
承辦人：吳亦婕
電話：02-2882-1612#666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廣達科字第11404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401001_Attach1.pdf、1140401001_Attach2.docx、
1140401001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4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將甄選
全台國中、國小參與，敬邀各局處轉知所屬單位提出申
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達「設計學習」計畫為本會自102學年度推出的教育創新計畫，並為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項下之子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任務導向學習：PBL結合設計思考為基礎，協助教師成為設計學生如何學的學習設計師，師生透過實踐任務的歷程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，此為實踐素養導向的具體策略。
- 三、「114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，敬邀各局處轉知所屬單位及官網公告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4/04/01



041140029593 有附件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科創處



裝

訂

線

